

20-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23~29
2·一般行政	30~32
3·國民健康業務	33~37
4·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2~7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12

一、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患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事項。
7. 監測研究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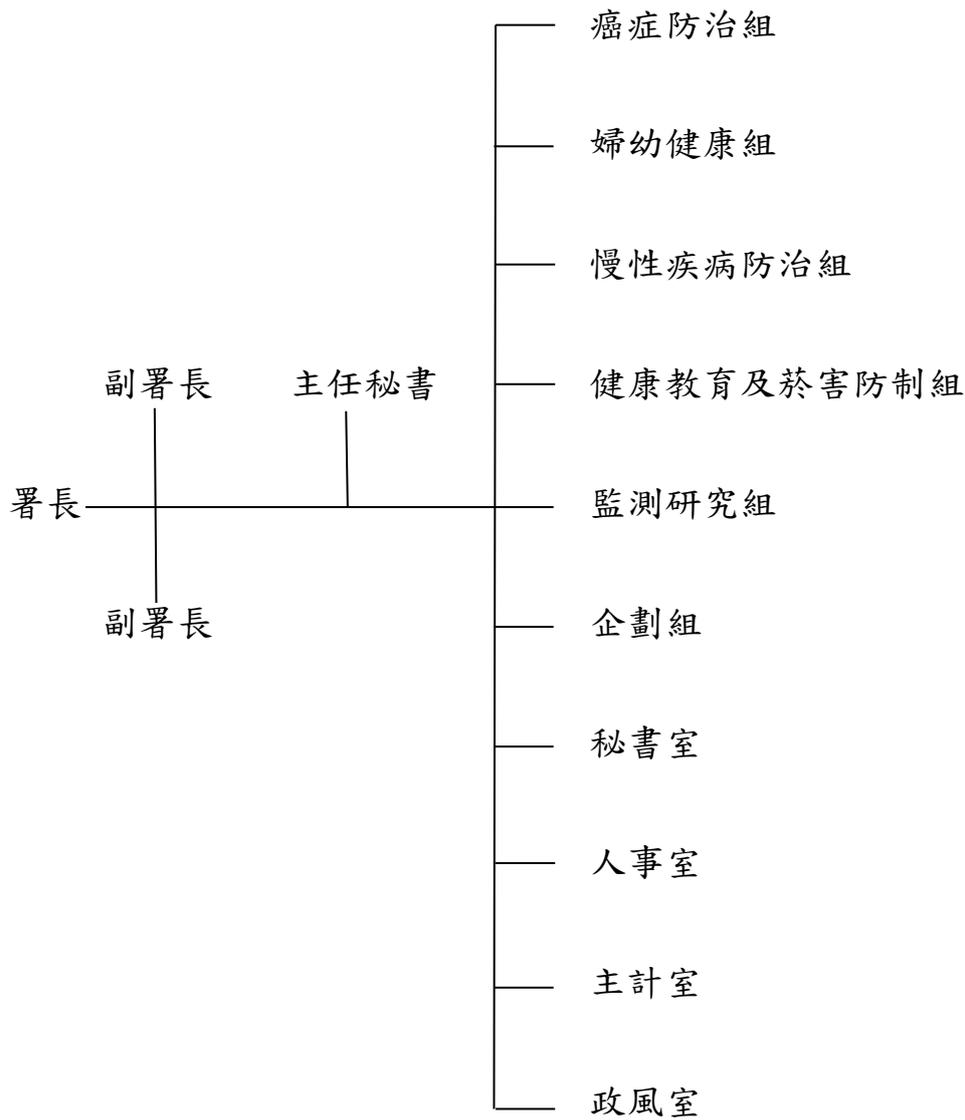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社區健康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6	233	-	-	8	8	2	2	12	12	-	-	1	2	249	257	本年度編列職員 226人、工友8 人、技工2人、 駕駛12人(其中 3人已轉任庶務 工作)、約僱1 人，合計249 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26	233	-	-	8	8	2	2	12	12	-	-	1	2	249	257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26	233	-	-	8	8	2	2	12	12	-	-	1	2	249	25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年「Alma-Ata 宣言」及1986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2.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
- 3.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國民營養與肥胖防治。
- 4.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品質，精進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5.辦理罕見疾病、多氯聯苯中毒者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
- 6.推強化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活產產婦至少受檢 1 次人數/當年度活產產婦人數)×100%	98.0%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1 歲以下兒童曾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人數/1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 × 100%	98.0%
	建構我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	1	統計數據	活躍老化指標數(以歐盟活躍老化 4 大面向指標為基礎，依據我國國情，擬定我國活躍老化指標)	30 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8.0%	<p>一、衡量標準：</p> <p>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A+B+C+D) \div 4$</p> <p>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02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8%，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59.7%、乳癌 2 年篩檢率 35.8%、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8.9%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4.6%，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5%。</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自今，已促使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台…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p> <p>(二) 大腸癌篩檢率仍無法有效提升之原因：</p> <p>a.因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檢體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醫療院所催繳人力不足，故於 102 年再度提高篩檢給付，102 年提供約 101 萬人次大腸癌篩檢與 101 年相當(101 年 100 萬人次、100 年 77 萬人次)，篩檢率已由 34%提升至</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8.9%，惟仍待更多基層診所加入提供篩檢服務。b. 仍需時間民眾建立及養成定期大腸癌篩檢的認知與習慣。</p> <p>四、102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2 年共提供約 487.8 萬人次篩檢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確診約 1 萬例癌症及約 3.9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三) 持續補助 230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截至 102 年共計提供 278 萬人次篩檢，約佔全國 4 癌篩檢量 57%，約確診 7,996 例癌症及約 2.7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四)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滿 3 歲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	<p>一、衡量基準： (分子：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人數) ÷ (分母：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人數)</p> <p>二、目標達成情形：103 年 1-9 月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 79.3%。</p> <p>三、目標挑戰性： 原 102 年訂定目標為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102 年達 73%，相較於 97 年 28%增加 45%。另，因應 102 年 6 月業擴大實施兒童塗氟之服務對象，由未滿 5 歲擴大至未滿 6 歲兒童，故 103 年度之衡量基準，配合酌修為「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p> <p>四、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 持續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一次牙齒塗氟、口腔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服務；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103 年 1-9 月提供未滿 6 歲兒童塗氟服務為 44 萬 6,5353 人次。 (二)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宣導，並結合牙醫專業團體及衛生局、教育局處，加強推動到幼兒園及社區塗氟服務。</p>

二、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717	637	1,688	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	464	1,187	7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471	464	1,187	7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	400	1,100	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400	400	1,1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1	64	87	7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1	64	8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5	75	-5	
	195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5	75	-5	
		1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5	75	-5	
			1	0557300305 資料使用費	-	5	74	-5	上年度預算數係提供統計資訊工本費收入。
		2		0557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8	50	91	78	
	196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28	50	91	78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78	-	-	78	
			1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78	-	-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8	118	334	0	
	193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8	118	334	0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8	118	334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50	3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2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68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5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81,868	2,870,598	11,27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10,194千元，移出「國民健康業務」科目439,596千元，列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881,868	2,870,598	11,270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97,623	162,149	35,474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197,623	162,149	35,474	
<p>1. 本年度預算數197,623千元，包括業務費187,313千元，設備及投資10,120千元，獎補助費19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人健康監測研究經費91,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口健康調查研究經費14,256千元。</p> <p>(2)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經費4,8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與資訊安全之資訊服務費等374千元。</p> <p>(3) 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9,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慢性腎臟病及其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等經費18,696千元。</p> <p>(4) 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經費7,0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等經費171千元。</p> <p>(5)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經費5,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與評估計畫等經費2,623千元。</p> <p>(6) 新增保健雲計畫經費9,711千元。</p> <p>(7) 新增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經費32,730千元。</p> <p>(8) 新增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16,259千元。</p> <p>(9) 新增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經費7,745千元。</p> <p>(10) 新增癌症病人健康素養經費1,842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71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684,245	2,708,449	-24,204	(11)新增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經費10,949千元。
		2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391,193	409,341	-18,148	(12)上年度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研究發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42千元如數減列。 (13)上年度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391,193千元，包括人事費37,254千元，業務費41,247千元，設備及投資10,472千元，獎補助費2,2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7,25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49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北辦公室搬遷費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366千元，增列業務資訊化系統維護等經費1,711千元，計淨減655千元。
		3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2,293,042	2,299,098	-6,056	1. 本年度預算數2,293,042千元，包括業務費24,299千元，設備及投資554千元，獎補助費2,268,1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口健康指標監測經費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使用事宜等經費480千元。
								(2)婦幼及生育保健經費2,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工生殖機構許可審核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健康活動等經費1,062千元。
								(3)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經費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兒童及青少年事故傷害防制之監測計畫等經費1,262千元。
								(4)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更年期保健計畫等經費1,14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0	10	0	<p>(5)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經費6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康促進宣導及在職專業訓練工作等經費187千元。</p> <p>(6)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總經費14,168千元，分4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6,4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衛生所人員培訓等經費312千元。</p> <p>(7)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經費5,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等經費680千元。</p> <p>(8)預防保健服務經費2,280,8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審核核付、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經費2,292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40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4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4件=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1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1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1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員工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	
	196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8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78	
			1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78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78千元(每月約6.5千元*12個月=7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2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96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2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193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50	
			1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	
	193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8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68	
			2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5千元。 2. 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700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 150元*700本*60%=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7,623
-----------	-------------------	------	---------

計畫內容：

1. 蒐集具全國及縣市代表性國民健康業務參考資料，建置國民健康指標與相關數據資料庫，監測國人健康現況與長期變化趨勢，並供國際比較及研究。
2. 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
3. 研發具效益之健康促進及服務推動模式、健康政策規劃及評估等相關業務之研究。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之研究。
5. 辦理保健業務與服務雲端行動化之研究。
6. 建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強化監測資料收集及運用，並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
7. 建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效益之臨床試驗評估模式，探討機構通過認證後，對高齡病患之健康效益及醫療照護品質。另於醫療場域進行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與改善介入計畫。
8. 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相關計畫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全人口或特定人口群之健康調查與監測，強化國民健康指標暨非傳染病監測系統，掌握國民健康狀況及變化趨勢。建置以健康促進業務導向之非傳染病監測資料收集機制，以作為政策擬定及工作評價之實證參考依據。
2. 進行婦幼健康之相關研究，監測並改進婦女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及幼兒之健康，提昇婦幼健康相關服務品質。
3. 探討中老年人重要慢性病之健康促進與照護模式，並評估成效，作為訂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以提升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與照護成果。
4. 評估現行糞便潛血檢查之篩檢方式作為改善之依據。
5. 完成將民眾個人健康管理與行動化服務緊密結合之雲端服務目標，便利民眾隨時取得健康相關服務資訊，並促進產業開發健康促進相關應用服務。
6. 建立活躍老化指標及高齡友善環境相關面向資料，探討影響長者活躍老化相關因素，包括交通、就業、社交平台等影響長者社會參與相關因子之實證意義，以作為訂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促進國人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
7. 發展本土化的癌症新診斷病人健康識能評估工具，藉本量表之調查，分析並提升癌症新診斷病人之健康識能程度，作為健康促進優先改善族群的決策。
8. 完成提供健康識能、健康促進行動與慢性病控制之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建置，以輔助監測國人活躍老化狀況與長期變化趨勢，提升決策品質，並供國際比較及研究。
9. 探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對機構導入健康老化之成效，提供實證資料，另發展台灣健康識能問卷，調查和分析影響健康識能之因素，做為未來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10. 建立及評估包含物理工作環境、社會心理工作環境、個人健康資源以及企業社區參與等各面向之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以供決策參考。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輔導職場員工改善身體活動量不足情形，作為未來規劃，調整職場健康體能政策之參考。建置web-based 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資訊系統)致胖環境監測系統，作為未來中央與政府推動肥胖防治之政策之重要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人健康監測研究	91,731	監測研究組	辦理出生世代長期追蹤(兒童健康照護需求)、家庭與生育、國民健康訪問、青少年健康行為等調查及各項健康監測與調查研究委辦計畫，所需經費91,731千元，編列如下： 1. 業務費91,449千元： (1) 教育訓練費40千元，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70千元，權利使用費5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保險費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232千元(研發替代役4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0千元(顧問費5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1,449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50		
0203 通訊費	70		
0212 權利使用費	5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31 保險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7,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稿費80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8千元，物品150千元(消耗性物品費用100千元，非消耗品費用50千元)，一般事務費8,261千元(含委外人力11人7,815千元、印刷及文具紙張影印費等140千元及其他各項雜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千元，國內旅費426千元，運費50千元。 (2)委辦費78,795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 <2>委託研究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 <3>委託研究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 <4>委託研究事故傷害監測系統計畫。 <5>委託辦理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6>委託辦理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 <7>委託辦理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 2.設備及投資92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等經費92千元。 3.獎補助費190千元：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辦理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業務所需經費4,894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4,894千元： (1)權利使用費5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57千元，國內旅費95千元，計334千元。 (2)參加婦幼衛生相關研討會國外旅費150千元。 (3)委辦費4,410千元(婦女預算)，包括： <1>委託研究探討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 <2>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0251 委辦費	78,7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426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0400 獎補助費	1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02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	4,894	婦幼健康組	
0200 業務費	4,894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4,41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3 國外旅費	1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7,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	9,274	慢性疾病防治組	。<3>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辦理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所需經費9,274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9,274		1.業務費9,27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出席費25千元、評鑑裁判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0251 委辦費	9,225		(2)委辦費9,22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		<1>委託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狀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10		<2>委託研究慢性腎臟病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
04 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	7,097	社區健康組	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所需經費7,097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5,257		1.業務費5,257千元：
0231 保險費	6		(1)臨時人員酬金620千元(研發替代役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千元(出席費31千元)，保險費6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2)委辦費4,58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1>委託研究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
0251 委辦費	4,581		<2>委託研究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
0291 國內旅費	19		<3>委託研究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0		2.設備及投資1,8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1,840千元。
05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	5,391	癌症防治組	辦理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所需經費5,39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5,391		1.業務費5,39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		(1)教育訓練費4千元、通訊費4千元、權利使用費90千元、保險費1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04千元(研發替代役1.5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出席費66千元
0203 通訊費	4		
0212 權利使用費	90		
0231 保險費	1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7,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4		、講座鐘點費7千元、稿費7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國內旅費43千元、運費4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委辦費4,105千元：委託研究糞便潛血檢查一日法與二日法分析研究(採用trail方式)。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51 委辦費	4,105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		
0291 國內旅費	43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8		
06 保健雲計畫	9,711	企劃組	
0200 業務費	7,227		1.業務費7,22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出席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物品70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委辦費6,840千元：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
0251 委辦費	6,840		2.設備及投資2,484千元：
0271 物品	7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24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2,0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2)雜項設備費46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4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4		
0319 雜項設備費	460		
07 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	32,730	監測研究組	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追蹤調查及活躍老化科技計畫，所需經費32,73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31,626		1.業務費31,626千元：
0202 水電費	50		(1)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450千元，保險費22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418千元(研發替代役3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52千元(出席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30千元、稿費50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6,222千元)，物品100千元(消耗性物品費用50千元、非消耗品費用50千元)，一般事務費6,061千元(含委外人力4人2,88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印刷及文具紙張影印等170千元及其他
0231 保險費	2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2		
0251 委辦費	16,47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7,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28		各項雜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千元，國內旅費428千元，運費30千元。 (2)委辦費16,470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活躍老化資料庫整合分析及資料加值分析。 <2>委託辦理活躍老化科技計畫專案管理。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7		
0319 雜項設備費	497		
08 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	16,259	慢性疾病防治組	2.設備及投資1,104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7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607千元。 (2)雜項設備費497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4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59		辦理活躍老化相關議題之研究所需經費16,259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16,259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5		(1)權利使用費25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5千元、稿費5千元、評鑑裁判費1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76千元(含委外人力1人676千元)，國內旅費95千元。
0231 保險費	3		(2)委辦費15,3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委託研究健康識能評量工具發展及應用計畫-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
0251 委辦費	15,300		<2>委託研究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
0271 物品	40		<3>委託研究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		<4>委託研究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0291 國內旅費	95		<5>委託研究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09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	7,745	社區健康組	<6>委託研究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指標架構(ACTIVE AGEING INDEX)。
0200 業務費	7,745		<7>委託研究高齡友善環境監測。 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所需經費7,745千元，編列如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7,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		1.業務費7,745千元包括： (1)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出席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運費1千元。 (2)委辦費7,686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對機構導入健康老化之成效評估。 <2>委託研究醫療場域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與改善介入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51 委辦費	7,686		
0279 一般事務費	4		
0291 國內旅費	17		
0294 運費	1		
10 癌症病人健康素養	1,842	癌症防治組	辦理癌症病人健康素養相關計畫所需經費1,842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842		1.業務費1,84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		(1)教育訓練費1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出席費21千元、講座鐘點費3千元、稿費3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保險費-法定責任保險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35千元(研發替代役0.5人薪資)。
0203 通訊費	1		(2)委辦費1,415千元：委託研究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與評估計畫。
0212 權利使用費	30		
0231 保險費	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51 委辦費	1,415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4		
0294 運費	1		
0295 短程車資	2		
11 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	10,949	企劃組	辦理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所需經費10,949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6,349		1.業務費6,349千元
0203 通訊費	320		(1)數據通訊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出席費40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53千元，國內旅費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委辦費5,809千元：委託辦理建置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0251 委辦費	5,809		2.設備及投資4,600千元：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		
0291 國內旅費	4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97,6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71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4,471千元。 (2)雜項設備費129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12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71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1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7,254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337,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37,254		1. 人員待遇，編列人事費215,076千元：預算員額249人，包括職員226人，駕駛12人(其中3人已轉任庶務工作)，技工2人，工友8人及約僱人員1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2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42		
0111 獎金	62,209		2. 各項獎金，編列62,209千元： (1) 考績獎金30,234千元。 (2) 特殊功勳獎金267千元。 (3) 年終工作獎金25,108千元。 (4) 其他業務獎金6,60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6,21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9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8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99		3. 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17,010千元： (1) 休假補助6,218千元。 (2)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295千元。 (3)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9,497千元。
0151 保險	19,031		4. 人員退休撫恤資遣退職退職給付，編列6,829千元。 (1) 公務人員退休撫恤資遣：機關負擔之舊制年資退休金5,858千元。 (2) 駕駛、技工、工友人員退職撫恤資遣：機關負擔之舊制年資退職儲金971千元。
			5. 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編列17,099千元。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15,715千元。 (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提撥金：84千元。 (3) 勞工退休準備金：1,300千元。
			6. 人員保險費，編列19,031千元：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份：12,769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份：5,329千元。 (3) 勞保保費補助：93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939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53,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247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經費41,247千元，包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1)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0202 水電費	2,102		(2)水電費2,10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0		(3)通訊費5,0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4)權利使用費50千元：本署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使用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使用年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50		(5)資訊服務費13,850千元：採購、出納系統、網路健康傳銷效益暨署內知識平台、主機房設備與使用者前端服務、視訊會議、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保健資料管理暨行政支援系統、公文線上簽核之維護、功能改善、效能提升與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等資訊服務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6		(6)其他業務租金696千元：本署辦公室租金190千元、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及維護等租金50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7)稅捐及規費200千元：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
0231 保險費	169		(8)保險費169千元：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保險費20千元(包含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對建物及財產之保險。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50		(9)臨時人員酬金1,050千元(4人)，僱用短期性、季節性臨時人員之勞務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相關工作所需之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含顧問費、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1,347		(11)物品1,34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58		<1>消耗品購置費58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5		<2>非消耗品購置費3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3>油料費400千元：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小客車9輛年需369千元；機車4輛年需3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8		(12)一般事務費12,258千元：文康活動費(498千元)，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印刷、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人力10人5,510千元)等所需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747		
0294 運費	310		
0295 短程車資	66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28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0		
0400 獎補助費	2,22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1,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1,045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 <1>車輛養護費44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88千元。</p> <p>(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8千元：門禁系統、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機械停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申報等維護費。</p> <p>(16)國內旅費747千元。</p> <p>(17)運費310千元</p> <p>(18)短程車資66千元。</p> <p>(19)特別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472元，包括：</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04千元：辦公廳舍整修所需經費。</p> <p>(2)資訊硬體設備費4,928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以及資訊機房伺服器、資安防護設備、資訊系統更新、資訊稽核系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無紙化會議系統硬體設備及其他業務所需周邊設備。</p> <p>(3)資訊軟體購置費2,18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網路健康傳銷效益暨署內知識平台系統、公務預算管控資訊系統等功能新增費用。</p> <p>(4)資訊系統開發費920千元：採購、出納等系統開發經費。</p> <p>(5)雜項設備費1,340千元：多功能數位影印機、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投影機燈泡、指形機汰換及其他周邊設備等費用。</p> <p>3.獎補助費2,220千元：</p> <p>(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370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293,042
-----------	-------------------	------	-----------

計畫內容：

1. 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使用事宜。
2. 建置優質的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及建置與強化生育遺傳相關資訊系統。
3.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
4. 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
5. 辦理衛生人員管理研習工作坊委辦計畫。
6. 辦理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
7. 辦理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業務。
8.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預期成果：

1. 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服務品質，促進婦幼健康。
3.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之事故傷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4. 設置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並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及民眾座談會等，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5. 提升衛生人員專業知識、政策規劃及執行管理能力，以有效推動民眾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6. 發展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學程教材大綱，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教學課程。
7. 提供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檢查服務，並補助中毒者門診與住院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8. 預計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191.8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9. 預計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2.3萬人次，並補助轉介發展篩檢異常並經確診之個案3百人，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10. 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發現血壓、血糖及血膽固醇值異常比率，約為19.9%、8.0%及11.9%（101年資料），104年預計約有207.8萬人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口健康指標監測	191	監測研究組	辦理國民健康指標監測所需經費191千元，編列如下，業務費191千元包括：通訊費1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47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計191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		
0203 通訊費	15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		
0291 國內旅費	9		
02 婦幼及生育保健	2,137	婦幼健康組	
0200 業務費	2,0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31 保險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		
0291 國內旅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293,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2)雜項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相機、圖書設備及零星設備等經費3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		
03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326	社區健康組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所需經費326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255		1.業務費255千元：
0231 保險費	3		(1)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6千元，運費38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2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10		2.設備及投資71千元
0294 運費	38		(1)雜項設備費：購置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所需事務設備7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		
0319 雜項設備費	71		
04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865	慢性疾病防治組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所需經費865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791		1.業務費79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出席費7千元、講座鐘點費1千元、評鑑裁判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2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計17千元。
0251 委辦費	774		(2)委辦費774千元：委託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婦女預算)
0279 一般事務費	2		
0291 國內旅費	3		
0300 設備及投資	74		2.設備及投資7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相關經費4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2)雜項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圖書設備及零星設備等經費28千元。
05 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	622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辦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宣導及在職專業訓練工作所需經費622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445		1.業務費445千元：
0203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運費5千元，計94千元。
0251 委辦費	351		(2)委託辦理「衛生人員管理研習工作坊」351千元。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6		
0294 運費	5		2.設備及投資177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293,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		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計套裝軟體等經費17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		
06 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	2,889	企劃組	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係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子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至105年，經費總額為14,168千元，102年度至103年度已編列6,4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89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2,843千元： (1)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運費2千元，計79千元。 (2)委辦費2,764千元：委託辦理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 2.設備及投資4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所需資訊硬體設備46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3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51 委辦費	2,764		
0291 國內旅費	9		
0294 運費	2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		
07 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	5,131	社區健康組	
0200 業務費	1,052		
0203 通訊費	15		
0212 權利使用費	2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81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0291 國內旅費	137		
0294 運費	2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		
0400 獎補助費	4,0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293,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59		所需經費2,200千元。(含婦女預算1,100千元) (3)其他補助及捐助：提供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檢查等所需經費1,759千元。(含婦女預算880千元)
08 預防保健服務	2,280,881	婦幼健康組、慢性疾病防治組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本期與調整前期所需經費2,280,88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6,710		1.業務費16,71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1)為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費用30千元，保險費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650千元(研發替代役3人)，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鐘點費及撰審稿等費用116千元，物品20千元，印刷裝訂等一般事務費27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計1,881千元。
0231 保險費	8		(2)參加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所需出國經費13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3)委託辦理審查核付、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14,692千元(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費用10,192千元、委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專案管理計畫4,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2.獎補助費2,264,171千元：
0251 委辦費	14,692		(1)孕婦產前檢查757,020千元(婦女預算)
0271 物品	20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定期之孕婦產前檢查，以早期發現懷孕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合併症，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0279 一般事務費	27		<2>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757,020千元(約1917.8千人次*366.5元/次，及撥補歷年不足數)。
0291 國內旅費	30		(2)兒童預防保健328,14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7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7歲以下兒童定期的健康檢查與保健諮詢指導，以早期發現異常個案，並早期治療。
0400 獎補助費	2,264,171		<2>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327,909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64,17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293,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約(337千人次*320元)+(786.4千人次*250元)，及撥補歷年不足數】。</p> <p><3>支付醫療院所轉介發展篩檢異常個案所需費用240千元(800元*300案=240千元)。</p> <p>(3)成人預防保健1,179,002千元</p> <p><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40歲以上民眾、55-64歲原住民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相關異常資料，以便個案能早期發現並接受治療，降低疾病之嚴重性及死亡率。</p> <p><2>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1,179,002千元【(約2,064.8千人次*520元)+(新滿45歲BC型肝炎篩檢經費約70.8千人*200元=14,162千元)+(55-64歲原住民約13.1千人*520元=6,824千元)，及撥補歷年不足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編列本署預備金。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秘書室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1,193	2,293,042	197,623	10	2,881,868
0100 人事費	337,254	-	-	-	337,2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234	-	-	-	205,2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	-	-	-	1,2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42	-	-	-	8,642
0111 獎金	62,209	-	-	-	62,209
0121 其他給與	6,218	-	-	-	6,21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92	-	-	-	10,79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829	-	-	-	6,8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99	-	-	-	17,099
0151 保險	19,031	-	-	-	19,031
0200 業務費	41,247	24,299	187,313	-	252,859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	65	-	325
0202 水電費	2,102	-	100	-	2,202
0203 通訊費	5,000	63	865	-	5,928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2	775	-	82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50	1,000	-	-	14,8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6	-	80	-	776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	-	-	200
0231 保險費	169	29	286	-	48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50	1,650	5,609	-	8,3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62	7,436	-	7,948
0251 委辦費	-	19,391	154,636	-	174,0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8	-	8
0271 物品	1,347	260	540	-	2,1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58	837	15,332	-	28,4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5	-	-	-	1,0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	-	-	6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8	2	94	-	1,354
0291 國內旅費	747	414	1,241	-	2,402
0293 國外旅費	-	137	150	-	28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310	47	86	-	443
0295 短程車資	66	5	10	-	81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72	554	10,120	-	21,1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4	-	-	-	1,1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28	422	9,034	-	17,484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0	132	1,086	-	2,558
0400 獎補助費	2,220	2,268,189	190	-	2,270,59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9	190	-	24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200	-	-	2,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	-	-	-	2,2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65,930	-	-	2,265,930
0900 預備金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7,254	252,859	2,270,599	-
	5			國民健康署	337,254	252,859	2,270,599	-
				科學支出	-	187,313	190	-
		1		科技發展工作	-	187,313	190	-
				醫療保健支出	337,254	65,546	2,270,409	-
		2		一般行政	337,254	41,247	2,220	-
		3		國民健康業務	-	24,299	2,268,18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2,860,722	-	21,146	-	-	21,146	2,881,868
10	2,860,722	-	21,146	-	-	21,146	2,881,868
-	187,503	-	10,120	-	-	10,120	197,623
-	187,503	-	10,120	-	-	10,120	197,623
10	2,673,219	-	11,026	-	-	11,026	2,684,245
-	380,721	-	10,472	-	-	10,472	391,193
-	2,292,488	-	554	-	-	554	2,293,042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1,104	-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1,104	-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	-	-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1				71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104	-
				7157300100			
2				一般行政	-	1,104	-
				7157301000			
3				國民健康業務	-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7,484	2,558	-	-	21,146
-	-	17,484	2,558	-	-	21,146
-	-	9,034	1,086	-	-	10,120
-	-	9,034	1,086	-	-	10,120
-	-	8,450	1,472	-	-	11,026
-	-	8,028	1,340	-	-	10,472
-	-	422	132	-	-	554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2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42	
六、獎金	62,209	
七、其他給與	6,218	
八、加班值班費	10,792	超時加班費1,2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2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099	
十一、保險	19,0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7,254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6	233	-	-	-	-	-	-	8	8	2	2	12	12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26	233	-	-	-	-	-	-	8	8	2	2	12	12
		2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26	233	-	-	-	-	-	-	8	8	2	2	12	12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2	-	-	249	257	329,800	343,752	-13,952	1. 本年度編列職員226人、工友(含駕駛)20人、技工2人、約僱1人，合計249人。(公務車輛9輛，駕駛12名，9名擔任駕駛，未擔任駕駛之3名人員皆已指派擔任庶務性工作)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7人17,381千元、臨時人員4人1,05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28人14,118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5,510千元；臨時人員4人，經費1,05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7人，經費13,524千元。 (2) 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594千元。 (3) 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經費11,371千元。
-	-	1	2	-	-	249	257	329,800	343,752	-13,952	
-	-	1	2	-	-	249	257	329,800	343,752	-13,95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1,995	1,668	24.57	41	52	24	6J-4387。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6	1,997	1,668	24.57	41	48	19	G3-9625。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8	1,997	1,668	24.57	41	48	19	H5-1430。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6.08	1,597	1,668	24.57	41	48	14	R6-1482。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6	1,995	1,668	24.57	41	48	19	S9-0943。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6	1,998	1,668	24.57	41	48	19	B5-4331。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8	1,597	1,668	24.57	41	48	14	B6-7846。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8	1,597	1,668	24.57	41	48	14	B6-7847。小客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3	1,995	1,668	24.57	41	48	24	6J-0642。小客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0	84.03	82	312	24.57	8	2	2	JQF-979。機車
2	特殊用途機車	0	94.04	125	624	24.57	15	3	4	J6L-855。機車 J6L-853。機車
1	特殊用途機車	0	99.12	101	312	24.57	8	2	2	681-JLK。機車
合 計										
					16,260		400	443	174	

預算員額： 職員 22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9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5戶	10,152.31	79,604	1,04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152.31	79,604	1,045		-	-

國民健康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13.96	-	190	-	10,366.27	-	190	1,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96	-	190	-	10,366.27	-	190	1,045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	03 104-104	國內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計畫及活動。	-
(2)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
[1]人口健康調查研究	01 104-104	國內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人口與健康調查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	01 104-104	個人	補助多氯聯苯中毒者門診與住院部份負擔醫療費用。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30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1]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	01 104-104	個人	提供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檢查服務。	-
[2]孕婦產前檢查	02 104-104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醫療費用。	-
[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03 104-104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所需醫療費用。	-
[4]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06 104-104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醫療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68,379	2,220	-	-	2,270,599
249	-	-	-	249
249	-	-	-	249
59	-	-	-	59
59	-	-	-	59
190	-	-	-	190
190	-	-	-	190
2,268,130	2,220	-	-	2,270,350
2,200	-	-	-	2,200
2,200	-	-	-	2,200
2,200	-	-	-	2,200
-	2,220	-	-	2,220
-	2,220	-	-	2,220
-	2,220	-	-	2,220
2,265,930	-	-	-	2,265,930
2,265,930	-	-	-	2,265,930
1,759	-	-	-	1,759
757,020	-	-	-	757,020
328,149	-	-	-	328,149
1,179,002	-	-	-	1,179,00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4	287	3	16	30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287	3	16	3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婦幼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歐洲、美洲	參加婦幼保健相關國際會議，瞭解國際間有關婦幼保健相關議題之發展近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9	1	62	59
02 預防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美洲、歐洲、亞洲	參與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性組織會議，可與各國交流預防保健及公共衛生政策之訂定，且對於培訓我國專業醫療人員、與國際醫療水準接軌有實質助益。	5	1	76	32

國民健康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9	15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29	137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90,123	-	-	2,270,599	2,860,722
05 保健		590,123	-	-	2,270,599	2,860,722

國民健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146	-	-	-	-	-	21,146	2,881,868
21,146	-	-	-	-	-	21,146	2,881,86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8,632	89,362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4,029	14,643
(1)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	104-104	設置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並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及民眾座談會等，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390	384
(2)衛生人員管理研習工作坊	104-104	提升衛生人員專業知能、政策規劃及執行管理能力，提升與民眾健康促進相關業務之可近性。	-	351
(3)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	104-104	發展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學程教材大綱，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教學課程。	517	2,045
(4)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調查分析及健康照護計畫	104-104	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調查與分析。	422	321
(5)預防保健服務專案管理計畫	104-104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2,700	1,350
(6)辦理預防保健審核付	104-104	委由健保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0,192
2.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64,603	74,719
(1)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	104-104	1.辦理正式調查樣本兒童之9-10歲（四年級）電話訪查(約10,580案)。 2.規劃先驅研究(12歲兒童)調查執行模式及內容，包括建議調查時間、資料收集工具發展與測試。 3.接續3-5歲兒童健康圖像內容，規劃學齡兒童健康圖像初稿撰述計畫。 4.配合本署辦理「台灣出生世代研究」資料分析與共同發表，以及資料提供加值應用事宜。	1,320	3,38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項 目	資 本 門 項 目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16,033	-	-	-	174,027
719	-	-	-	19,391
-	-	-	-	774
-	-	-	-	351
202	-	-	-	2,764
67	-	-	-	810
450	-	-	-	4,500
-	-	-	-	10,192
15,314	-	-	-	154,636
300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	104-104	1. 規劃及執行民眾食物攝取、飲食型態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調查。 2. 逐年建置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資料。	17,400	14,700
(3)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	104-104	1. 依據先驅研究成果修正與執行正式調查計畫。 2.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共同擬訂與確認調查資料收集項目與研究設計等事宜。 3. 運用基線及追蹤調查或跨檔案比對分析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配合政策需求，辦理資料分析及與本署共同發表研究成果。	3,300	5,800
(4)事故傷害監測系統計畫	104-104	檢視現有監測系統能否反應事故傷害防制目標，依業務參考需要進行資料研究分析與建議，以供持續改善事故傷害監測系統及資料內容與品質參考。	1,490	920
(5)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104-104	協助本署執行各項全國性或縣市代表性衛生保健議題相關社區調查計畫、調查相關管理作業，以及協助調查相關籌備工作與行政作業，以提供本署健康促進業務推展與評價所需資料。依本署健康監測之需求規劃，配合辦理二至三項具全國或縣市代表性社區面訪調查。	7,800	5,850
(6)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	104-104	1. 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 2. 辦理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 3. 辦理當年度業務單位研擬之調查計畫預計4項。	150	9,185
(7)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講習訓練	104-104	辦理本署自辦調查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以及研究倫理講習及訓練。	-	200
(8)探討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	104-104	1. 國內外有關篩檢服務之成本、效益/效果等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 2. 探討國內孕婦產道乙型鏈球菌帶菌率、新生兒感染率、致死率及感染	670	98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項 目	資 本 門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2,900	-	-	-	35,000
1,000	-	-	-	10,100
500	-	-	-	2,910
1,400	-	-	-	15,050
1,200	-	-	-	10,535
-	-	-	-	200
-	-	-	-	1,6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104-104	<p>後神經系統後遺症者等，在實施全面篩檢前後之變化。</p> <p>3.以經濟評估方法，建立標準經濟評估模式，進行本項篩檢之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之分析（包括，依疾病罹患率、篩檢成本、疾病治療成本成效等，分析其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俾利評價本項篩檢計畫。</p> <p>4.提出可提高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之可行的實施方法及具體建議。</p> <p>1.進行國內外有關母乳哺育效益評估之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p> <p>2.探討國內母乳哺育對於個人、家庭及社會等三者之經濟效益。</p> <p>3.利用健保資料進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非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母乳哺育持續時間等，對於嬰幼兒健康及醫療資源耗用之分析。</p> <p>4.評估母乳哺育所產生之經濟效益，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政策參考。</p>	650	710
(10)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	104-104	<p>1.蒐集、分析國內外針對新住民(新移民)婦女之生育健康服務模式成效評估研究之相關文獻，並系統性整理歸納文獻資料，再透過專家會議研提適合用於評估此計畫的成效評量指標。</p> <p>2.能於計畫書內敘明及定義「城鄉」及選定之條件，並至少收集2個不同城鄉之縣市衛生局，其目前對於「外籍暨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實施現況、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及期待。</p> <p>3.分析前述不同城鄉之縣市衛生局，其施行全面健康建卡管理機制對新移民配偶在生育保健上產生之成效或效果，並區分為「服務提供者」及「接受服務者」等層面之成效或效果評估(如：政策滿意度、未符</p>	670	73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1,360
-	-	-	1,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狀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計畫	104-104	<p>合期待或需求之原因、生育保健相關服務利用率、醫療資源耗用、產檢利用率、婦癌篩檢率等成效指標進行評估)，並能說明該指標與預定評估的政策之相關性，及進行該等成效指標的分析。</p> <p>4. 依103年分析及不同城鄉之新住民婦女對於縣市衛生局（或衛生所）提供的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及全面健康建卡管理等成效及成果，針對未盡理想、可運用於政策調整之事項及現行的管理計畫與建卡管理機制，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及修正建議內容。</p>	2,517	931
(12)慢性腎臟病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	104-104	<p>1. 發展有效可推行之介入模式及評價指標，以降低中老年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或糖尿病前期個案（含耐糖不良個案）發生糖尿病或代謝症候群之風險。</p> <p>2.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p> <p>3. 提出未來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相關政策之參考。</p>	3,381	716
(13)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	104-104	<p>1. 以全國一般族群樣本(例如過去具有全國代表性- 三高或國民營養..等調查之研究樣本; 含健康族群與罹病族群，設計完整之慢性腎臟病研究調查，繼續追蹤。</p> <p>2. 釐清國人慢性腎臟病相關因素之因果關係，並探討相關因素之可歸因比例，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和用藥情形。</p>	470	430
(14)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	104-104	<p>1. 建立及評估包括物理工作環境、社會心理工作環境、個人健康資源、以及企業社區參與等各面向之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以供決策參考。</p>	720	675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477	-	-	4,925		
203	-	-	4,300		
40	-	-	940		
180	-	-	1,5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 胖環境監測系統	104-104	體能政策參考。 建置國內致胖環境Web-based GIS資 訊系統，並進行資料探勘。作為未來 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肥胖防治政策之 重要依據。	1,560	206
(16)糞便潛血檢查一日法與 二日法分析研究(採用t rail方式)	104-104	瞭解目前使用之iFOBT篩檢2年1日法 ，與1年1日法和2年2日法對早期篩檢 大腸癌之成效，與成本效益之差別， 作為未來調整政策之參考。	1,593	1,896
(17)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 增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	104-104	1. 資料庫盤點與增值應用需求探討。 2. 資訊智慧增值應用平台擴充。 3. 增值應用評選表揚與宣導推廣。	2,800	3,890
(18)活躍老化資料庫整合分 析及資料增值分析	104-104	1. 由活躍老化所涉失能、醫療利用與 支出、健康餘命、高齡友善環境等 四大議題，界定當前重要政策問題 與籌組跨學門專長之研究團隊，檢 視決策所需資訊概況與證據等級， 並就其不足之處篩選適用資料整合 與增值分析。 2. 預定建立4個研究團隊與完成年度 報告4冊。	3,500	2,500
(19)活躍老化科技計畫專案 管理	104-104	為辦理計畫之跨單位整合，落實計畫 之執行成效，成立專案辦公室，進行 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 支援系統計畫之統籌規劃、行政協調 、執行整合資料增值分析及全案管考 。	3,900	3,480
(20)健康識能評量工具發展 及應用計畫-糖尿病患者 健康識能	104-104	為提升糖尿病照護，延緩糖尿病併發 症之發生，發展相關評量工具並實際 應用，期能提升糖尿病低健康素養族 群之自我照護能力。 1. 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分析目前糖 尿病人健康識能評量工具及應用之 現況與問題。 2. 發展適用之評量工具並進行信效度 測試。 3. 實際應用該評量工具，進行施測， 並分析結果。	887	954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300	-	-	-	2,066
616	-	-	-	4,105
150	-	-	-	6,840
3,090	-	-	-	9,090
-	-	-	-	7,380
104	-	-	-	1,94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	104-104	為釐清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103年選定研究地區，收集研究個案（當年度退休人員），面訪瞭解其退休規劃、退休歷程，及擬控制干擾因子包括內在因子(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外在因子(退休規劃輔導體系、社會支持體系、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104年至105年繼續追蹤瞭解研究對象之健康狀況，並予以分析。	1,442	1,358
(22)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	104-104	建立適合長者使用之社群平台，並評估其對長者之適用性與長者使用情形；另進一步追蹤社群平台的使用是否能提升長者之社會參與。	1,726	250
(23)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104-104	為釐清城鄉交通系統對於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程度，據以做為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改善不利長者活動條件與環境之實證參考 1.進行國內文獻回顧，整理目前各種不同型態城鄉交通系統，長者在日常生活上使用情形與遇到之問題。 2.設計問卷，進行不同城鄉交通系統、對居住其中之高齡者收集使用情形及意願，對其參與社會、活動、休閒及生活滿意度等資料收集，並做統計分析。	1,013	901
(24)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104-104	為實證熟齡人口在持續就業或社會服務的機會下，能以更積極、活躍的態度貢獻其家庭、同儕、社區與國家(1)發展問卷，進行調查影響中高齡就業的因素，包括內在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外在因素(社會支持體系、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2)分析中高齡就業對後續持續活躍老化之影響。	810	720
(25)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指標架構(ACTIVE AGEIN	104-104	瞭解歐盟「活躍老化指數」(Active Ageing Index)的操作型定義、資料	360	603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400	-	-	-	3,200
124	-	-	-	2,100
248	-	-	-	2,162
270	-	-	-	1,800
100	-	-	-	1,06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G INDEX)		來源與資料收集方式。並依據我國國情，擬定我國之活躍老化指數草案，包括架構、細項與操作型定義等。 1.請產官學各界代表，討論擬定我國活躍老化指數，評估量化指標之資料來源，可否由既有次級資料滿足；若有不足的部分進行問卷開發，再於後續年度進行問卷調查收集。 2.完成我國活躍老化指數架構之建立。		
(26)高齡友善環境監測	104-104	依高齡友善城市8大面向設計評量架構，作為瞭解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進展及成效之基礎。(1)建立針對長者進行高齡友善滿意度調查之問卷；(2)除了前述問卷調查以外之資料來源，例如現有之公務統計或其他資料庫。(3)前述方法無法取得，且屬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關鍵評核項目，需另建構調查或監測系統定期調查。	1,509	1,521
(27)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對機構導入健康老化之成效評估	104-104	以臨床試驗方式，研發病患問卷、員工問卷及相關評估指標，探討機構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後，在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及物理環境之改善，對提升高齡病患之健康效益，醫療照護品質之影響。	986	4,020
(28)醫療場域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與改善介入計畫	104-104	發展適合國內之健康識能量表，了解國人健康識能程度，並依健康識能測量結果，進行介入或提供相關服務，提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986	1,694
(29)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估工具，選取適當條件族群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程度。	104-104	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估工具，選取適當條件族群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程度。	493	710
(30)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104-104	建置能提供健康識能、健康促進行動與慢性病控制之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以輔助監測國人活躍老化狀況與長期變化趨勢，提升決策品質，並	500	4,809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030
-	-	-	5,006
-	-	-	2,680
212	-	-	1,415
500	-	-	5,809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供國際比較及研究。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25%;">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	本署 103 年度公務預算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爾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後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將遵照辦理。</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是憐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一、本署 102 年度現職員工申請進修人數共計 6 人，係申請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為進修學校，並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無另外請領補助費用。</p> <p>二、本年度起現職員工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將依 103 年公務預算決議事項，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所等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預算，以公餘時間進修與業務相關始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本署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至於派遣人員與正式職工之工作內容並不相同，爰無同工同酬情事；另本署派遣員工人數近 3 年來均無新增情事。</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署主政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歲出部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21 款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 33 億 2,985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565 萬 2,000 元（含「人口健康調查研究」100 萬元、「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155 萬元、「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之新傳播科技之健康訊息需求評估與傳播模式探討-以新手爸媽為對象 200 萬元、「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之影響弱勢青少年接受 HPV 疫苗接種之因素分析 11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2,420 萬 5,000 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	<p>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619 萬元。經查「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編列預算數 445 萬 1,000 元，相較 102 年度之預算數 534 萬 5,000 元，減少近 10 萬元。惟該項預算係為辦理油症患者追蹤調查相關計畫、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顧相關計畫及活動，以及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及辦理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所需經費。</p> <p>1979 年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是臺灣環境公害史上最嚴重的事件，造成至少有 2,000 人因吃到受污染的米糠油而受害。多氯聯苯可能會造成免疫系統、生殖毒性、神經系統、內分泌系統等問題發生，絕大多數的受害者歷經 30 年，仍在與體內的毒素搏鬥，甚至是受害人的後代因擔心受到歧視、隱匿病情而不願接受列管。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顧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顧。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 30 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p> <p>反觀於 1968 年同樣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的日本，已於去年 8 月通過油症患者相關救濟法，</p>	<p>一、依「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目前提供健康照護服務包括：第一代及第二代中毒者定期健康檢查、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中毒者不分科別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補助第一代患者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提供多氯聯苯中毒者特別門診、訪視關懷及衛教等實質照護。</p> <p>二、為保障多氯聯苯中毒者之醫療照護權益，提供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102 年 10 月已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主決議提出「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p> <p>三、另依 103 年 3 月立法院 8-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淑芬等委員臨時提案，要求於 2 個月內將法案交付立法院審議。該條例草案，已於 103 年 3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歷經 3 月 31 日及 5 月 2 日二次審議會會議，已於 5 月 15 日通過行政院第 3398 次院會，5 月 19 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5 月 30 日立法院一讀通過，目前待審議中。</p> <p>四、本案立法院因減列 103 年度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預算，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落實助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及相關救濟補償。臺灣政府單位至今仍以消極態度研擬、推動相關法案，甚至減列 103 年度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之預算，國民健康署作為主管機關，刻意漠視、遺忘油症受害者之作為實不可取。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已積極爭取 104 年預算經費為 523 萬 7,000 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進行簡報，大會決議予以解凍，同意動支。
(二)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在 2015 年全球將大約會有 2.3 億成人過重及超過 700 萬成人肥胖。目前在臺灣，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最新調查顯示，7 成多的臺灣學童校外運動時間，每週不到 2 小時，看電視時間是運動的 7 倍，近 4 成以運動電玩取代真實運動，造成臺灣青少年肥胖率居高不下，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收集國內、外科學實證與經驗，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 104 年科技研究重點中。	為瞭解我國兒童及其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本署委託得標廠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辦理「我國兒童及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評估量表發展及調查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將蒐集國內外針對「兒童」及其「家長」健康體重管理素養之相關研究，進行系統性文獻回顧探討，並整理、分析各國對提昇「兒童」及其「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包括營養及運動相關素養）相關政策。本研究發展 10 歲至 12 歲兒童及其家長為對象之健康素養問卷與量表，並做信、效度測試，依調查結果分析影響「兒童」及其「家長」健康體重管理素養之因素，據以研擬政策建議，作為政策訂定參考。
(三)	根據調查，全臺去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元，人手一杯手搖飲料已經蔚為風潮，含糖飲料不僅會造成肥胖、代謝異常與齲齒，亦會刺激胰島素快速分泌，造成血糖與情緒不穩，並會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國民健康署應鼓勵國人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並應監測國人含糖飲料攝取量，以及收集國際經驗，研議可行之防制策略。	<p>鼓勵國人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p> <p>一、本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冬天喝溫開水 暖身又健康」新聞稿，公布市售含糖飲料熱量，宣導民眾多喝水取代含糖飲料。</p> <p>二、函文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教職員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並與教育部合作，鼓勵學生落實「聰明吃 快樂動 天天量體重」，將學生達成每天喝白開水至少 1500cc、運動 60 分鐘、攝取 3 蔬 2 果及體重紀錄列入暑假作業內容。</p> <p>三、本署業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以部授國字第</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020210225 號函建請行政院函令「各機關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不供應含糖飲料」，以協助公務人員預防肥胖，遠離慢性病威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9 月 27 日函請各機關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請避免供應含糖飲料。本署並於 103 年持續推動健康採購，宣導各機關避免供應含糖飲料。</p> <p>四、本署自 100 年起參考美國 CDC「美國肥胖防治社區環境測量工具」，發展成本土化之「社區肥胖防治環境評估工具」，共包含 19 項致胖環境檢視策略，提供 368 鄉鎮市區進行致胖環境檢視，並結合中央與地方持續推動健康採購，透過政府各機關帶動健康採購的社會風潮，除輔導業者開發、生產及提供健康食物，亦於餐廳、速食店、量販店、超市、飲料店及販賣機提供清楚、易懂的熱量標示，加強宣導健康飲食，推廣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p> <p>五、監測國人含糖飲料攝取量：本署現已辦理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健康危害因子監測調查等監測調查，可進行含糖飲料攝取量之監測。</p>
(四)	<p>國民健康署自 1992 年開始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至今已超過 20 年，相關研究亦不斷更新精進，母乳哺育之健康效益已無須再待健康效益評估研究，國人皆能明瞭母乳哺育之效益與優點，爰要求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應納入並強化本國懷孕婦女孕期體重增加相關議題研究。</p>	<p>本案為 103 年科技委託研究計畫「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業依委員意見納入本國懷孕婦女孕期體重增加議題並進行公開招標。103 年 4 月 30 日辦理二次科技計畫案評選會議，本案流標，修正計畫需求表後進行第三、四次公開招標接流標。經依 103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之 262 案主決議辦理，業據以修正計畫需求說明書，重新公告招標，並檢送該需求說明書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評選會議，復於</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月 31 日辦理議價，因議價結果未進入底價，故本案廢標。將重新檢討後再重新公開徵求。
(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預算 3,100 萬元，計畫為委託辦理機關團體、學術機構研究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項目為：慢性腎臟病及其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慢性腎臟病高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高血壓病患健康促進計畫、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及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等等，惟其中對新興失智症之議題皆無相關研究，根據失智症協會推估民國 100 年如再加上社區盛行率及身心障礙人口比，臺灣的失智人口到 2060 年時將逼近 80 萬人，照顧失智老人的社會成本，將成為下一個青壯年世代非常沉重的負擔，國民健康署對於失智症之預防與研究應列為重要課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供失智症預防與防治之研究規劃。	<p>一、 本案業依立法院決議，於 3 個月內(103 年 2 月 18 日部授國字第 1030600121 號函)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關失智症預防與防治之研究規劃。</p> <p>二、 規劃重點及相關說明如下： 經實證研究顯示，推動活躍老化與血管性疾病預防與控制，可降低「失智症」罹患風險，爰目前本署有關失智症預防之推動重點如下： (一)推動活躍老化工作：包括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慢性病早期發現與妥善控制、高齡友善環境營造以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等。 (二)強化血管性疾病預防與控制：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避免菸酒危害、肥胖防治，預防及控制三高等。 (三)提高大眾對失智症的注意與了解：加強對民眾及高齡長輩衛教宣導，將失智症相關衛教資料納入「成人預防保健手冊」、「健康老化」等手冊，另 102 年度編製認識失智症之衛教單張，透過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或辦理相關活動時，發送給民眾與長者。</p> <p>三、 配合上述工作重點，同時規劃及進行相關失智症研究，以建立實證基礎及瞭解計畫推動成效。有關本署已陸續進行之相關活躍老化、血管性疾病相關研究與計畫如下： (一)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 (二)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三)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四)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社會參與之研究。</p> <p>(五)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方案。</p> <p>四、為進一步因應國際對失智症防治之最新研究趨勢，另參考歐洲 European Dementia Prevention Initiative 目前進行之 3 大失智症防治研究，後續將再規劃進行以下研究議題：</p> <p>(一)血管性疾病控制對失智症防治之成效探討：以血管性疾病危險因子(包括飲食、運動、菸酒、肥胖及三高等) 之控制為介入措施，探討其對預防失智症之影響。</p> <p>(二)多重預防介入對失智症防治之影響：瞭解活動、認知功能訓練及社會參與等因子對降低認知功能退化之影響。</p> <p>五、另 103 年已辦理「失智症預防策略文獻回顧」計畫，系統性瞭解國內外失智症預防策略及其效果，以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p>
(六)	<p>國民健康署每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主要係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包括成人、婦幼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係屬國民健康署每年最主要業務，每年度經費編列估算，必須以實際執行率推估成長情形確實估算，並加強執行，以確保國民健康。</p>	<p>一、本署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經費，每年度經費編列估算均以實際執行率推估成長情形確實估算。</p> <p>二、至 103 年度兒童預防保健單價偏高之經費編列說明如下：</p> <p>(一)現行單價並未提高，提供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仍為第 1、2、3、4、6 次各 250 元；第 5、7 次各 320 元。</p> <p>(二)有關 103 年估列之單位成本 273 元，高於 101 年之 269 元，係因二者計算方法不同所致，但給付時仍依前項單價給付，說明如下：</p> <p>1、101 年是以決算總經費（297,325 千元）除以實際總利用人次（1,106 千人次），計算出平均單位成本 269 元。</p> <p>2、103 年因尚未執行，只能先預估總預算經費（329,118 千元），再除以總預估人次數（1,206 千人次），得到平均單價 273 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103 年兒童預防保健總經費 329,118 仟元（326,718 仟元+2,400 仟元）之計算說明：</p> <p>(1)預訂 7 次檢查，每次利用率皆為 88%（以 101 年 78% 平均利用率，並以每年平均利用率成長 5% 估算，含估列給健保撥補不足經費），估算總利用人次為 1,206 千人次</p> <p>(2)再將 1,206 千人次分為 5 次 250 元之總檢查人次（844 千人次）及 2 次 320 元之檢查人次（362 千人次），乘以個別單價，得到檢查總經費為 326,718 仟元。</p> <p>(3)另編列 2,400 仟元轉介發展篩檢異常個案所需費用 2,400 仟元（800 元*3 千人）</p>
(七) 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孕婦產前檢查中仍無唐氏症項目，而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 700 位受檢者中，就可能有一位被發現是唐氏症，目前仍須自費進行篩檢，而臺北市政府助您好孕項目中已提供設籍台北市之孕婦可免費自行唐氏症篩檢，爰請國民健康署儘速進行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能性評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p>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部授國字第 1030400695 號函復立法院「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重點摘錄如下：</p> <p>一、為早期發現唐氏兒，部分補助高危險群孕婦（對象：34 歲以上、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曾生育過異常兒等）羊膜穿刺費用，每人 2,000 元。如為經濟弱勢、居住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異常兒者，則每人 5,500 元。</p> <p>二、本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召開「唐氏症篩檢不同方案之成本成效及倫理層面」研商會議，專家建議如下：</p> <p>(一)由於產前遺傳診斷，除可偵測出唐氏症外，尚有染色體異常等其他疾病，唐氏症只佔所有異常個案 1/3，加上現行民眾對於自費篩檢的接受度及篩檢率相當高。故，在政府預算有限下，建議維持現行補助羊膜穿刺，倘政府尚有預算能運用，建議優先提高羊膜穿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補助的補助額度，母血唐氏症篩檢由民眾自費。</p> <p>(二)若國內推行唐氏症篩檢，建議採用第 1 孕期組合式篩檢（即超音波胎兒頸部透明帶檢測，加上母血檢測）；針對無法提供超音波胎兒頸部透明帶檢測之醫療院所，則建議採用第 2 孕期 3 或 4 指標檢測。另，為加強超音波胎兒頸部透明帶檢測，建議政府可透過專業學會，加強婦產科醫師訓練，並以檢測結果來評估醫療院所執行品質。</p> <p>(三)有關推動唐氏症篩檢所需經費，如以年出生數 20 萬人、自然流產率 17.5%、異常率 5%，依第 1 孕期及第 2 孕期不同篩檢方法估算，費用約於 4.6 億元至 7.2 億元之間，所提全面補助孕婦唐氏症篩檢，由於經費龐大，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要增編公務預算機會不高。</p> <p>三、綜上，為降低嬰兒死亡率，提升母子健康，有效降低國內嬰兒死因第 1 位之先天性缺陷，業依專家建議，優先提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額度，以契合婦幼健康需求，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業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發布將高齡或高風險懷孕婦女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檢驗費補助，從最高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對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等共 56 個鄉鎮區）除維持原補助採檢費 3,500 元外，經衡酌醫療資源分佈，本次並擴增 24 個鄉鎮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可獲採檢費補助。本產前遺傳診斷新補助方案並回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八)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之「成人預防保健」預算編列 12 億 1,136 萬 5,000 元。根據統計顯示，20 歲以上的民眾中，有 4 成（約 700	本署為積極減緩國人三高發生率，致力於防治三高危險因子(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抽菸等)，已積極推動推動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肥胖防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人)患有三高之任一項疾病,另臺灣腎臟醫學會2007年透析登錄資料也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的3大原因分別是:糖尿病(占43.2%)、腎絲球腎炎(占25.1%)及高血壓(占8.3%),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之重要。</p> <p>觀察國民健康署103年預算編列可發現,關於三高這類慢性疾病預防與控制經費,編列在「國民健康業務」項目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科目中206萬元,以及「預防保健服務」科目中成人預防保健的12億1,136萬5,000元,占國民健康署總預算33億2,985萬7,000元的36%,用作三高預防、篩檢等費用。然根據統計,2012年臺灣糖尿病患者高達230萬人,另外,高血壓患者,罹患人數更是飆升超過430萬人,早就超過2007年的人數。預防篩檢費用年年增加,但三高發生率卻未減緩,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該提出更積極的方式,減緩國人三高發生率,從根本降低慢性腎臟病人數,不但促進國人健康,亦能進一步擷節健保開支。</p>	<p>及疾病篩檢服務,由源頭強化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相關作為如下:</p> <p>一、推動健康飲食-宣導健康飲食及建構健康飲食供應系統,並於宣導健康飲食時強調不健康飲食對慢性病可能造成的影響:</p> <p>(一)推廣民眾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以預防肥胖、遠離慢性病威脅,包括召開「多喝白開水 消暑無負擔」記者會。函文各政府單位,建議避免開會及辦理活動以「公帑」供應有礙健康之含糖飲料;並與縣市衛生局共同推廣會議不供應含糖飲料,多喝白開水。另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學生喝開水創意小撇步圖文競賽活動」。</p> <p>(二)結合節慶及時令發布新聞稿及辦理記者會,宣導如何健康飲食,期建立民眾正確飲食觀念,避免因過度飲食及不正確的烹調方式而造成身體的負擔及增加慢性病的風險。</p> <p>(三)製作「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摺頁、「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橫布條等宣導教材,手冊內容包括健康飲食篇,教導民眾如何攝取均衡飲食、分辨食物熱量高低及提供健康飲食之方法。</p> <p>(四)建置肥胖防治網站及諮詢專線,進行多元管道大眾宣導,增進民眾熱量與營養之知能。</p> <p>(五)建構健康飲食供應系統:帶動健康產業化、產業健康化,與縣市衛生局共同輔導餐飲業者,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有能力購買的健康選擇,讓民眾可以聽得到、看得到、買得到、吃得到健康的食物;推動清楚、易懂的食物熱量及營養標示,並輔導業者開發健康盒餐及具健康訴求之節慶食品,如改良粽、改良月餅、健康年菜等,鼓勵</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餐廳提供有標示熱量的菜單，落實健康採購，確實落實學校營養午餐符合每日飲食指南及營養的標準；鼓勵職場、醫院提供健康餐飲，並標示熱量。</p> <p>二、推動民眾規律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p> <p>(一)推動「每日一萬步」: WHO 指出，走路是最容易被實踐也是最被推薦的身體活動，每次 30 分鐘走路之熱量消耗可等同於中等費力到費力的身體活動量。國民健康署自 91 年起推動健走，鼓勵民眾落實「每日一萬步 健康有保固」，並於 95 年將 11 月 11 日訂為「全民健走日」，結合產、官、學、民、媒等宣導，鼓勵國人將健走融入生活中，處處執行、時時落實。</p> <p>(二)健康體重管理計畫：100 年全國共 72 萬人參與，減重 1,104 公噸；101 年有 78 萬人，減重 1,137 公噸；102 年有 68 萬人，減重 1,089 公噸。</p> <p>(三)推動健康操:於 100 年起特針對長期使用電腦、久坐而造成的肩頸僵硬或痠痛的上班族，製作及推廣 15 分鐘「上班族健康操」及 10 分鐘「會議版上班族健康操」影片，鼓勵職場提供員工運動時間，將運動融於上班族的作息，可減輕壓力及痠痛，增進體能及工作效率。</p> <p>(四)多元媒體宣導:結合節慶及時令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傳統手冊、廣播宣導、網頁、facebook 等方式提倡健康體能，如：社區健走步道、運動須知及運動類型等資訊，讓民眾無時無刻方便獲得身體活動訊息。102 年更製作 4 萬 5,000 個計步器，發放至各衛生局宣導健康體能及健走活動。另設置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0800-367-100」，提供民眾解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活化運動相關疑問。</p> <p>(五)結合場域推動健康體能</p> <p>1、社區：補助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改善致胖環境，透過社區倡議與參與，提倡職場增加身體活動的時間、營造運動支持性環境，並提供熱量標示、宣導語等。各縣市設立並改善運動空間，共建構社區健走步道，鼓勵民眾運用在地環境，從事身體活動。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相關活動，鼓勵全民運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p> <p>2、職場：辦理全國性職場「樓梯美化創意競賽」，期藉由樓梯美化帶動職場員工爬樓梯取代搭電梯，並舉辦職場健康操競賽，鼓吹職場員工跳健康操，力行生活化運動。</p> <p>三、多元戒菸服務：</p> <p>(一)二代戒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推出「二代戒菸服務計畫」，以全人、全程及全面為目標，由門診戒菸，擴大至住院、急診及社區藥局都可提供戒菸服務，戒菸藥品比照健保收費，服務利用者僅需繳交 20%（最高 200 元）之藥品部分負擔，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藥費全免，部分醫療院所或社區藥局更結合戒菸衛教師，提供有意願接受戒菸服務者更專業及完整的支持及關懷，孕婦、青少年及不適合用藥者皆可受惠。目前全臺已有 2,800 多家合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加上巡迴醫療，二代戒菸服務鄉鎮涵蓋率已達 100%，101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總計服務 19 萬 5,412 人，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29.3%。</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未有合約醫事機構之鄉鎮市區，透過縣市衛生局辦理之戒菸班或社區戒菸諮詢、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戒菸衛教，參與戒菸服務，不適合用藥者及孕婦、青少年亦可受惠，降低地理障礙，提升吸菸者利用戒菸服務的便利性。</p> <p>(三)戒菸專線：由具備心理輔導、諮商、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透過電話的便利及普及性，協助個案自助戒菸。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晚上 9:00，提供國、台、客、英語服務，並依來電者之需求，提供轉介、諮詢、宣導資料等服務。</p> <p>(四)民眾在禁菸場所之二手菸暴露率從 97 年 23.7%降至 102 年 9.1%，整體吸菸率從 25%降至約 18%。</p> <p>四、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三高與慢性腎臟病等慢性疾病，並早期介入。為能及早發現國人三高及其危險因子，早期進行介入與治療，國民健康署全面免費提供 40-64 歲每三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民眾進行血壓、血糖及血膽固醇等疾病篩檢。民國 101 年更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增列 BMI、腰圍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使代謝症候群之早期偵測更為完整，102 年 40 歲以上民眾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超過 180 萬人，102 年民眾因利用該服務而新發現自己有血壓、血膽固醇及血糖值異常比率，分別為 19.6%、11.7%及 8.3%。另提出「18 歲以上每年至少量一次血壓，血壓超過 140/90mmHg 應諮詢醫師」的政策呼籲，並鼓勵各縣市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資源，於全國設立超過 2,500 個血壓站，提供民眾方便的血壓測量服務。</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國民健康業務」之「預防保健服務」中獎補助費 27 億 0,302 萬 9,000 元，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 104 年改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依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1 條：「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第 32 條：「本保險為維護保險對象之健康…，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與實施辦法」，於全民健保開辦後，陸續實施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惟因健保財務困難，94 年健保財務改革採以「多元微調方式」進行，預防保健服務等經費逐年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故自 95 年起由本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然因健保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法後，已刪除該法第 32 條，致目前暫無相關法源依據可將預防保健服務經費改編列於中央健康保險署。未來若健保法有相關修正，或衛福部政策調整，本署將配合辦理移列事宜。
(十)	根據統計，我國 2011 年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為 79.32%，即 20.68% 的兒童沒有齲齒，與 2010 年 WHO 訂定 5 歲兒童 90% 以上沒有齲齒目標差距甚遠，國民健康署已在 102 年 6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公費塗氟對象從現行未滿 5 歲延長至 6 歲幼兒，弱勢兒童更延長未滿 12 歲，增加受惠人數約 31 萬人，兒童的齲齒率，將預約孩子未來長久的全身健康，而截至 101 年止，0 歲至 4 歲兒童塗氟使用率僅為 19.2%，0 歲至 5 歲為 15.3%，顯示執行率有待加強，故要求國民健康署應強化兒童口腔塗氟之執行率，在 2014 年將 0 歲至 5 歲標的族群該年內至少 1 次塗氟率達到五成以上。	<p>一、為增加塗氟服務之可近性，以有效提升利用率，本署於 101 年 7 月開放牙醫師到幼兒園及社區塗氟，並持續結合縣市衛生局、教育局及牙醫師公會，加強推動兒童幼兒園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兒童齲齒率。統計 103 年 1-9 月兒童牙齒塗氟服務約 68.4 萬人次，相較於 102 年服務 66.9 萬人次，成長約 1.02 倍。另，103 年 1-9 月 3 至 6 歲兒童牙齒塗氟至少一次利用率為 79.3%，已達到 103 年可 50% 目標值。</p> <p>二、為增加家長的認知，促使提昇利用率，本署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有關幼兒「二要二不，從齒健康」口腔保健之宣導教育，包括：發布新聞稿、製作漱口杯及宣導海報，並以「二要二不，從齒健康」口腔保健微電影得獎作品，後製為兩支 CF，寄送各縣市衛生局並轉發各國小供衛教宣導之用；配合「全民口腔健康週」(10/8~10/26)於百貨公司、全家便利商店、國光客運及台鐵等戶外媒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CF 託播，計託播 36,390 檔次；運用行政院電影映演場所政令宣導託播，於全國 707 家戲院託播；印製「護齒護照」衛教手冊 29 萬本，提供全國小學一年級及弱勢二年級學童使用。此外，也結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於醫師執行 7 歲以下兒童健檢時，同時協助進行一般口腔篩檢，及轉介至牙醫院所接受塗氟。
(十一)	<p>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全臺灣 101 年接受BC肝炎篩檢的人數，只有 2 萬 4,614 人，使用率只有 47.4%，也就是可能有 52.6%沒有進行篩檢，惟其中是否含已經有檢查紀錄、不需再篩檢之民眾？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儘速建立篩檢率監測機制，並研議將BC肝篩檢率提高到 55% 以上。</p>	<p>一、依據 100 年度本署「臺灣慢性病毒性肝病防治調查」結果，45-64 歲民眾自述曾做過 B 型或 C 型肝炎檢查之比例約有 8 成，爰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資格之民眾，並非 100%皆需要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p> <p>二、102 年搭配成人健檢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約 57,122 人，佔利用成人健檢者當中符合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者之 56.9%，該比例並未扣除曾做過 B 型或 C 型肝炎檢查者，若扣除則篩檢率會更高。爰本署已透過分析全民健保資料庫方式，模擬現行接受成人健檢者且符合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者當中，曾做過 B 型或 C 型肝炎檢查之比例。因此，原 102 年之利用率 56.9%，模擬扣除曾做過 B 型或 C 型肝炎檢查之比例後，估算篩檢率可達 64.3%。</p> <p>三、本署 103 年度已持續加強宣導醫療院所及民眾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內容之瞭解，以持續提升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民眾之利用率，包括透過委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統籌計畫」，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以加強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 B、C 型肝炎篩檢，並持續發送成人預防保健手冊，以利民眾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C 型肝炎篩檢內容更加瞭解。
(十二)	<p>鑑於唐氏症是常見之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每 800 名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唐氏症，而生下唐氏症嬰兒之危險機率會隨著產婦年齡的增加而遞增，如以妊娠中期唐氏症的發生機率為準：20 歲的產婦有 1/1222 的機會，30 歲的產婦有 1/727 的機會，而 34 歲的產婦則增加到 1/307。而雖然 34 歲以下產婦較高齡產婦的危險機率較低，但國內約 70% 至 80% 的唐氏兒都是由年輕產婦所生。因此，生下唐氏症兒不是高齡產婦的專利，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儘速進行產前檢查增列母血篩檢唐氏症之可行性評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部授國字第 1030400695 號函復立法院「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重點摘錄如下：</p> <p>一、為早期發現唐氏兒，部分補助高危險群孕婦（對象：34 歲以上、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曾生育過異常兒等）羊膜穿刺費用，每人 2,000 元。如為經濟弱勢、居住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異常兒者，則每人 5,500 元。</p> <p>二、本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召開「唐氏症篩檢不同方案之成本成效及倫理層面」研商會議，專家建議如下：</p> <p>(一)由於產前遺傳診斷，除可偵測出唐氏症外，尚有染色體異常等其他疾病，唐氏症只佔所有異常個案 1/3，加上現行民眾對於自費篩檢的接受度及篩檢率相當高。故，在政府預算有限下，建議維持現行補助羊膜穿刺，倘政府尚有預算能運用，建議優先提高羊膜穿刺補助的補助額度，母血唐氏症篩檢由民眾自費。</p> <p>(二)若國內推行唐氏症篩檢，建議採用第 1 孕期組合式篩檢（即超音波胎兒頸部透明帶檢測，加上母血檢測）；針對無法提供超音波胎兒頸部透明帶檢測之醫療院所，則建議採用第 2 孕期 3 或 4 指標檢測。另，為加強超</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音波胎兒頸部透明帶檢測，建議政府可透過專業學會，加強婦產科醫師訓練，並以檢測結果來評估醫療院所執行品質。</p> <p>(三)有關推動唐氏症篩檢所需經費，如以年出生數 20 萬人、自然流產率 17.5%、異常率 5%，依第 1 孕期及第 2 孕期不同篩檢方法估算，費用約於 4.6 億元至 7.2 億元之間，所提全面補助孕婦唐氏症篩檢，由於經費龐大，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要增編公務預算機會不高。</p> <p>三、綜上，為降低嬰兒死亡率，提升母子健康，有效降低國內嬰兒死因第 1 位之先天性缺陷，業依專家建議，優先提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額度，以契合婦幼健康需求，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業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發布將高齡或高風險懷孕婦女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檢驗費補助，從最高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對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等共 56 個鄉鎮區)除維持原補助採檢費 3,500 元外，經衡酌醫療資源分佈，本次並擴增 24 個鄉鎮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可獲採檢費補助。本產前遺傳診斷新補助方案並回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十三)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多年，然成效說明往往僅以預算執行率，或該服務利用率作為指標。預防保健業務之核心概念為「預防勝於治療」，既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多年，國健署應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進行分析，切實了解「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形。</p> <p>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自 103 年度起應針對「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形加以分析，並針對兩者之相關性，甚或因果關係加以深入探討，以作為未來該項政策修訂之參考依據。</p>	<p>口腔健康照護業務，業自 104 年移由心口司主政，本案決議事項，轉請心口司研處應用健保申報資料檔進行申檔比對分析，以探討兒童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與利用之影響情形及兩者之相關性。</p>